

消防緊急用蓄電池設備審查表

廠商名稱		廠牌		型號		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
送 審 基 本 資 料	☐ 審核認可申請書	☐ 代理銷售證明、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			備註		
	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	☐ 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、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公證					
	☐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☐ 消防緊急用蓄電池設備廠牌型錄					
	☐ 最近一次完稅證明	☐ 正、側、背面圖(含照片)及說明資料					
	☐ BSMI 證書	☐ 測試報告(第三公證機構:)					
	☐ 中文(摘)譯本	☐ 施工注意事項(安全規範)及維修保養手冊					
試驗項目	試	驗	標	準	試驗結果	合	否
☐ 鉛蓄電池	應採用非汽車用鉛蓄電池，其構造及性能須符合下列規定或同等以上品質。 ☐ 符合 CNS 6038(固定式鉛蓄電池)。 ☐ 符合(小型密封型鉛蓄電池)相關標準之規定。						
☐ 鹼性蓄電池	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或同等以上品質。 ☐ 符合 CNS 6036(圓筒密閉型鎳鎘蓄電池)。 ☐ 符合 CNS 6032(鹼性一次電池)。 ☐ 符合(密閉型固定式鹼性蓄電池)相關標準之規定。						
電壓變動試驗	蓄電池設備應能自動充電，且供充電電源電壓在額定電壓之 $\pm 10\%$ 範圍內變動時，應無礙其功能，仍可順利充電。						
充電過載保護裝置	蓄電池設備應裝設防止充電過載之裝置。						
充電裝置	蓄電池設備應裝設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式簡易且均勻充電之裝置，但不作均勻充電，對其功能亦不產生異常現象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
過載保護裝置	自蓄電池設備配線至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之操作裝置，或接至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受信總機之配線，在其配線途中應裝設過電流斷路器。						
電壓、電流指示裝置	蓄電池設備應裝設電壓表及電流表以便監視該設備之輸出狀況。						
耐 候 性	在 0°C 至 40°C 之溫度範圍內能發揮正常功能，不得發生異狀。						
容 量	須使蓄電池放電至最低容許電壓(即標稱電壓之 91%)後，充電 24 小時，然後不再充電 1 小時。其容量應能對室內消防等設備放電 30 分鐘以上或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放電 30 分鐘以上。						

試驗項目		試驗標準	試驗結果	合	否	
標稱電壓		☐ 鉛蓄電池： 2 V /每一單件電池 ☐ 鹼性蓄電池： 1.2 V /每一單件電池				
確認液位裝置		蓄電池應具有容易確認液位之構造，並須裝設防止酸霧或鹼霧擴散之裝置。但密閉型蓄電池不必裝置確認液位之構造。				
液位下降警報裝置		應裝設液位下降警報裝置，但無需補充電解液者不在此限。				
充電設備之構造及性能	充電方式	應能自動充電，且充電完畢後能自動切換成浮動充電或 TRICKLE 充電方式。				
	電源開關及斷路器	充電裝置之輸入端應設開關及電流斷路器。				
	充電回路保護裝置	應裝設當充電之回路裝置故障時，能避免影響蓄電池及放電回路功能之過電流斷路器。				
	充電中指示裝置	應裝設能表明正在充電中之指示裝置。				
	充電狀態指示裝置	應裝設能檢查蓄電池充電狀態之裝置。				
	絕緣電阻	充電部與外箱之間，以 500V 直流絕緣電阻計測得之絕緣電阻值應在 3 MΩ 以上。				
	絕緣耐壓	充電部與外箱間，以 60Hz 近似正弦波之交流電按下列電壓區分通電 1 分鐘，應具耐絕緣性。				
		使用電壓(直流) 試驗交流電壓				
		☐ 超過 30V， 60V 以下 500V				
		☐ 超過 60V，150V 以下 1000V				
☐ 超過 150V 使用電壓×2+1000V						
溫升試驗	充電裝置在其最大額定電壓，通以最大額定電流，以溫度計測量各部位之溫度上升值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。					
	測 定 部 位		溫度上升值℃			
	變壓器	絕緣等級	☐ A 級	50		
			☐ E 級	65		
			☐ B 級	70		
			☐ H 級	115		
	整流器	☐ 硒	45			
		☐ 矽	105			
☐ 閘流器(THYRISTOR)		65				
☐ 端子部位		50				
自動切換反覆試驗		對常用電源停電時能自動切換至蓄電池設備裝置之兩端，施加該裝置額定電壓±10% 之電壓，以同樣動作反覆操作 100 次後，此切換裝置之功能不得有礙。				

試驗項目		試驗標準	試驗結果	合	否
變流裝置之構造及性能		變流裝置應使用半導體靜止型，並將其裝配於放電回路中。			
		應裝設輸出檢驗開關及輸出保護裝置。			
		用於變流裝置之零件應採用品質優良者。			
		由無負載至額定負載變動時，及蓄電池端子電壓在 $\pm 10\%$ 範圍內變動時，其交流頻率應在額定頻率之 $\pm 5\%$ 內。			
		變流裝置之輸出波形由無負載至額定負載變動時，不得產生異常之諧波。			
整套型蓄電池設備之構造及性能	收納方式	☐ 將各蓄電池收納在一個箱具內(以下簡稱外箱)。			
		☐ 將充電裝置、變流裝置、輸出用過電流斷路器及配線等合裝在一個外箱內。			
		☐ 將上列二者裝置在一個外箱內。			
	外箱構造	外箱材料:應使用鋼板,裝設在屋外者板厚應在 2.3mm 以上,裝在屋內者板厚應在 1.6mm 以上,但裝設在混凝土地面或具有同等以上耐火性能之地面,其朝向地面部分不在此限。			
		外箱之開口部應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閘板,但後述換氣設備不在此限。			
		外箱應堅牢固定於地面上。			
		蓄電池、充電設備等機器應裝設在外箱,離地面 10cm 以上位置,或裝在具有同等以上防水措施之上方。			
		除下列項目外,在外箱外面不得露出任何物件。 ☐ 標示燈(限於其護蓋用不燃性材料製成者) ☐ 配線用斷電器(限用金屬蓋保護者) ☐ 開關(限用不燃性或不易燃性材料製成) ☐ 電流表、電壓表及頻率表(須用保險絲予以保護) ☐ 後述換氣設備			
	內部構造	安裝鉛蓄電池者,其擱置部位應施予耐酸性油漆,但密封型者不在此限。			
		收納蓄電池之部位應與其他部位在防火上有效隔離,所使用之防火材料應為前述外箱材料。			
		收納區域斷流器至放電回路之部份與收納充電設備部分,應使用前述 外箱材料予以有效防火隔離,或用耐熱電線配線。			

試驗項目		試驗標準	試驗結果	合	否
整套型蓄電池設備之構造及功能	區域斷路器及檢驗用開關	區域斷路器，應裝設配線用斷路器。			
		應裝設能檢驗充電狀態用之檢驗開關。			
	換氣設備	整套式蓄電池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裝設換氣設備，但不裝設換氣設備無虞溫度上升及爆炸性氣體滯留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		換氣設備之構造應能使外箱內部溫度不致上升過高，而能使空氣暢流。			
		收納蓄電池部分之自然換氣口面積要在外箱面積之 1/3 以下，收納充電裝置或自區域斷路器至放電回路部分者，應在外箱面積之 2/3 以下。			
		採用自然換氣得不到良好效果者應使用機械式換氣設備。			
		換氣口應裝設鐵絲網、金屬製百葉窗、防火閘板等防火措施，如屬屋外型，應加裝防止雨水浸入之裝置。			
	隔開及貫穿部	整套式蓄電池設備附設變流設備者，應使用前述外箱材料，將蓄電池設備部分與變流設備部分隔開；電線貫穿此道隔牆之部位應能簡易的裝設金屬管或金屬軟管。			
標示					
廠牌					
型號					
出廠年月					
容量					
用途 (作自家發電設備之啟動用者須標明之)					